

政策：

## 解决方案的讨论

政策代码：

**RES 1**

生效日期：

2021年1月15日

相互参照：

ALT 1   APP 1   CHA 1  
CHI 1   DAN 1   DIS 1  
FIR 1   HAT 1   IMP 1  
INF 1   IPV 1   SEN 1  
VUL 1   WAI 1   WAI 1.1

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经确认，检察官和被告方之间的解决方案讨论不仅很常见，而且“必不可少”。如果讨论进行得恰当，“则可使刑事司法系统平稳和高效地运作。”<sup>1</sup>

有原则的解决方案讨论通常会导致有罪答辩，或承认某些事实，否则会需要控方证实这些事实。及早为指控找出解决方案或缩小问题范围可减少受害人和证人的心理压力和不便，并提高司法系统的有效性，在该高效司法系统之下，不必要的庭审避免了，必要的庭审缩短了，从而可将重点放在明显有争议的那些事实和法律问题上。

只要有可能，检察官应尽早发起有原则的、知情的解决方案讨论。在此过程中，检察官必须始终按照公众利益行事，保护社会，同时提高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心。

解决方案的讨论包括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之间关于所提出的指控和可能的处置方案的所有讨论。例子可能包括：

- 将指控降至次级罪名或包含的罪名
- 按照《刑法》第606(4)条的授权，接受不同罪行的有罪答辩
- 撤回或中止其他指控
- 同意不继续某一指控或同意中止或撤回对其他被告的指控

<sup>1</sup> 案件 *R. v Anthony-Cook* · 2016 SCC 43 第 1 段

- 同意将多项指控缩减为一个总的“概括性”指控
- 同意撤回或指示中止对某些罪项的诉讼，但继续诉讼另一些罪项，依赖支持撤诉罪项或中止罪项的重要事实，作为量刑时加重处罚的因素。
- 如果被告在法庭公开表示放弃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则同意在指定的未来日期终结该案
- 根据放弃指控的政策（“省内放弃刑事指控”政策（[WAI 1](#)）、“省间放弃刑事指控”政策（[WAI 1.1](#)））同意放弃指控
- 同意采取某种量刑立场

在进行解决方案讨论时，检察官必须：

- 应用“指控评估指南”（[CHA 1](#)）政策，并且仅对仍然满足该政策标准的指控接受有罪答辩
- 根据“信息披露”（[DIS 1](#)）政策，向被告充分披露与诉讼阶段相应的信息。
- 应用BC省检察院可能对解决方案讨论产生直接影响的其他政策（例如，“适用于成人的庭外措施”（[ALT 1](#)）、“儿童受害人和证人”（[CHI 1](#)）、“危险罪犯和长期罪犯”（[DAN 1](#)）、“枪支”（[FIR 1](#)）、“酒后/药后驾驶起诉”（[IMP 1](#)）、“亲密伴侣暴力”（[IPV 1](#)）、“适用于成人的量刑”（[SEN 1](#)）、“弱势受害人和证人”（[VUL 1](#)））
- 确保被告做有罪答辩的任何指控恰当地反映了被告可证明的犯罪行为，并允许有适当的量刑范围
- 仅当检察官确信共同意见符合公共利益，不会使司法声誉受损，共同意见的原则性法律依据记录在案时，才同意就刑期的确切长度、形式或罚金数额提出共同意见。
- 避免订立任何协议，自称要约束总检察长对上诉的酌情权，除非事先获得助理副总检察长对此安排的书面批准（“检察院向上诉法院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APP 1](#)））
- 将与辩护律师就潜在或实际解决方案进行的任何实质性讨论记录在案

在开始讨论解决方案之前，检察官应该：

- 确定如果被告在庭审后被定罪，法律上适当的量刑范围是什么
- 认识到有罪答辩是减刑的因素，并让被告能享受到做出早期有罪答辩的全部减刑益处

- 认识到在确定庭审日期后，如果可证明的事实基本保持不变，有罪答辩的减刑效果就会下降
- 向上调整控方量刑立场，随着开庭或聆讯日期的临近，对证人和受害人的影响越来越大，法律上适当的量刑范围与庭审后的量刑范围更加接近
- 在适当的情况下，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11(b)条以及该案件等待审判的时间长度考虑在内

在对刑期发表意见时，检察官应该：

- 确保接受有罪答辩的条件是满足的，并且法院确信《刑法》第606(1.1)条的要求是符合的：
  - 被告是自愿做出有罪答辩的
  - 被告明白有罪答辩就是承认罪行的基本要素、明白有罪答辩的性质和后果，并且明白法庭不受被告与检察官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的约束
  - 事实支持指控<sup>2</sup>
- 将所有相关信息告知法庭，包括控方能够证明的任何犯罪记录、同意的事实和加重处罚的情节（例如，使用武器）
- 为法庭确定法律上适当的量刑范围，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在该范围内提出建议，并考虑到相关的加重和减轻处罚的情节

## 原住民

许多政府委员会和报告，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的裁决都承认，无论是由于公然的种族主义态度还是文化上不恰当的做法，原住民（第一民族、梅蒂人和因纽特人）遭受的歧视延伸到了刑事司法系统的方方面面。

议会已认识到一个不断发展的社会共识：这些问题必须通过考虑影响原住民的独特的体制上的因素和背景因素，以及他们完全不同的文化价值观和世界观来补救。<sup>3</sup>

加拿大历史上的殖民主义、原住民的被迫移居和寄宿学校遭遇有着持续的影响，使得原住民教育程度和收入较低、失业率、药物滥用和自杀率以及牢狱监禁的比例较高。<sup>4</sup>原住民，尤其是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受害率也明显高于非原住民。<sup>5</sup>

---

2 案件 *R. v Gates* · 2010 BCCA 378 第 21 段

3 案例 *Ewert v Canada* · 2018 SCC 30 第 57 和 58 段；案件 *R v Barton* · 2019 SCC 33 第 198-200 段

4 案例 *R v Ipeelee* · 2012 SCC 13

在制定量刑立场时，检察官应考虑到“在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广泛存在的种族主义对原住民的不利影响”。<sup>6</sup>

正如政策CHA 1中所述，在指控评估过程的早期阶段，检察官应努力确定被告或受害人的身份是否认定为原住民，进而确定特定于原住民的公共利益考虑因素是否适用。为做出此决定，检察官应参考“致检察官报告”中包含的全部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可迅即获得的信息。

## 原住民被告

在让原住民被告人参与讨论解决方案和制定量刑立场时，检察官必须考虑到：

- 在案件R. v. Gladue<sup>7</sup>中确立的原则
- 任何可用的Gladue报告的内容，或有关独特的背景因素或系统性背景因素的相关信息或证据，这些背景因素在将原住民被告人送上法庭方面可能曾发挥过作用
- 这些因素以及殖民历史的持续后果将对原住民被告人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持续互动产生的影响

## 原住民受害人

对于涉及受害人为原住民的案件，检察官应确保其量刑立场反映出我们社会中针对原住民，特别是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暴力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原住民所面临的严重不公正。<sup>8</sup>检察官还应认识到，如果由于个人情况（包括因为是原住民，而且是女性）而处于弱势，在虐待这种人的案件中，《刑法》第718.04条要求法院必须首先考虑以下目标：谴责和威慑构成该犯罪基础的行为（“弱势受害者和证人”（VUL 1））。

对于涉及虐待亲密伴侣的案件，《刑法》第718.201条还要求法院在判刑时考虑女性受害人有更多的脆弱性，特别要注意受害人是原住民女性的情况。（“亲密伴侣暴力”政策（[IPV 1](#)））

此外，如果有证据表明犯罪是出于对受害人的偏见、歧视或仇恨（如第718.2(a)(i)节所述），检察官应参考“仇恨罪”政策（[HAT 1](#)）并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加重处罚的情节。

## 致受害人和警方的信息

---

5 《加拿大原住民受害情况·2014》·加拿大统计局·2016年发布

6 案件 R v Barton，2019 SCC 33 第 199 段

7 [1999] 1 S.C.R. 688

8 案件 R v Barton，2019 SCC 33 第 198 段

根据《[加拿大受害者权利法案](#)》第14及19(1)条以及《刑法》第606(4.1)至606(4.4)条的规定，对于刑事司法系统中有关当局要做出的对该法规定的受害人权利有影响的决定，每个受害人都有权通过法律提供的机制表达自己的意见，并使自己的意见得到考虑。

在涉及严重身体伤害或严重心理伤害的案件中，在对任何解决方案讨论做出结论、撤回指控或指示中止诉讼之前，检察官应采取合理措施，将提议的解决方案通知受害人或其代理人以及警方或其他调查机构，并为他们提供机会，以表达其可能有的任何疑虑。如果他们对于提议的解决方案表示重大担忧或希望对其进行复核，检察官应咨询地区检察官、主任或他们各自的副手，并且在进行磋商之后，才可对解决方案讨论做出结论、撤回指控或中止诉讼程序。

对于下面列出的案件，在对任何解决方案讨论做出结论、撤回指控或指示中止诉讼之前，检察官应咨询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的副手。

- 如果指控称被告要对死亡负责
- 严重的指控，对此，公众对司法已有或可能会有重大关切。

尽管检察官应考虑受害人、其家属、警方或其他调查机构所表达的疑虑，但对于恰当的指控或其处置的最终决定仍取决于BC省检察院依照本政策做出。

## 记录的決定

决定提出中止诉讼或同意协商的解决方案，这是起诉裁量权的行使。虽然此类决定的原因必须记录在检控方档案中，但检察官不应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检察机关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此类原因，除非符合第三方信息请求（[INF 1](#)）政策。

## 否决

对已达成的解决方案协议予以否决应该是罕见的。只有在地方检察官或主任以及助理副总检察长认为解决方案协议会使司法名誉受损的情况下才应该考虑予以否决。如果符合这个标准，决定是否否决就应该考虑到被告能够复原到何种程度，拒绝是否可能会导致司法声誉受损，以及是否会存在司法认定滥用法律程序的实际可能性。

## 被告没有法律代表

检察官在与没有法律代表的被告进行解决方案讨论时应谨慎行事。在与没有法律代表的被告进行解决方案讨论之前，检察官应该鼓励被告寻求律师的意见，来协助解决方案的讨论。但是，如果被告拒绝寻求律师的意见，同时又希望进行解决方案的讨论，则在讨论期间，检察官应当安排第三人在场，或者以书面形式进行讨论，除非这一点无法合理实行。检察官应确保该讨论内容记录在案。